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朝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益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12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9,1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